

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市装协〔2020〕7号

关于开展福州市建筑装饰行业“金牌工匠” 和“金牌班组”评价选定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了表彰和宣传建筑装饰行业优秀技术人才队伍，激励广大建筑装饰一线操作工人爱岗敬业，苦练技艺，钻研技术，提高技能水平，弘扬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，在全行业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，选拔和培养优秀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，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开展福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劳务“金牌工匠”和“金牌班组”评价选定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金牌工匠”评价选定对象、条件

凡在本会会员企业中直接从事建筑装修活动技术操作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水电工、木工、砌筑工、镶贴工、油漆工等工种）工作满4年，持有相关岗位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- （1）个人参与的项目获得市级以上“优质工程”称号的；
- （2）个人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热心传授技术技能，近3年内，获市级以上“技能人才”或“技术标兵”称号，或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中级以上技术技能水平，

或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技能比赛中荣获奖项的；

(3) 个人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，创造了在在全市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同行业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。

二、“金牌班组”评价选定对象、条件

凡在本会会员企业中直接从事建筑装修活动技术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水电工、木工、砌筑工、镶贴工、油漆工等工种）的施工班组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(1) 坚持安全、环保、绿色施工理念，精心施工，勇于创新，在工程施工中取得突出业绩，参与的项目至少有 1 项获得市级以上“优良工程”称号的；

(2) 发扬团队合作精神，近 3 年内，在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技能团体比赛中荣获市级以上奖项的；

(3) 团队综合素质较高，所在班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岗位证书；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设备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、推荐表；

2、个人或班组事迹材料应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突出业绩，量化效益，图文并茂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；

3、个人相关岗位、技术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，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发放工资表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证明），有关项目获奖、工法和发明专利（若有）等证书；

- 4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由本人签名和备注手机号；
- 5、个人 2 寸彩色证件照原件两张。

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2 份，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图片扫描使用 JPEG 格式，文字材料及表格使用 word 格式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 8 号楼 1125

电 话：0591-87538672

网 址：www.fzzsw.org

邮箱：986899770@qq.com

附 件：（请登陆协会网站 www.fzzsw.org 下载）

- 1、“金牌工匠”评价选定活动推荐表
- 2、“金牌班组”评价选定活动推荐表

